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6 年 7 月 12 日-7 月 13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:00-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3:00-7 月 13 日下午 3:00。

3、股权登记日: 2016 年 7 月 6 日

4、召开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 6 楼第五会议室

5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6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7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石正林先生主持(公司董事长肖临骏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,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)

8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授权股东)共 12 人,代表股份 335,650,076 股,占公司总股份 666,961,416 的 50.3253%。

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授权股东)共 6 人,代表股份 335,503,17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66,961,416 的 50.3032%;

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(授权股东)共 6 人,代表股份 146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66,961,416 的 0.0220%;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情况: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(其中

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6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229,0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666,961,416 的 0.184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为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35,650,076 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1,229,016 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35,615,076 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），35,000 股反对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1,194,016 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22%），35,000 股反对（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78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、饶春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